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6月17日证监许可[2015]1270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人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同时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规模较小，且只能通过两大交易所特定渠道进行转让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并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3、其他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5号楼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400-00-95526

股本结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7号文批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2%、加拿大丰业银行33%、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闫冰竹先生，董事长，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经济学硕士，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客座教授，南京大学校级兼职教授，北京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指导教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第十届北京市委委员，中国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闫冰竹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分理处主任、营业部总经理、分行总稽核，1996年参与组建北京银行并出任首任行长，2002年至今担任北京银行董事长。闫冰竹先生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十大经济英才”、“影响百姓生活的十大企业家”、“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年度社会责任引领人物”、“中国改革贡献人物”、“中国企业最具创新力十大领军人物”、“中国十大金融人物”、“中国十佳金融新锐人物”、“中国银行业年度人物”、“百强企业领袖奖”及“中国经济建设特殊贡献人物”等多项荣誉称号，为中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闫冰竹先生还拥有丰硕的研究成果，编著《商业银行价值管理》、《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最佳实践导论》，主编《转型时期商业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书籍，并在《金融时报》、《中国金融》等核心报刊杂志上发表专业论文100余篇。2013年3月起兼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书剑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3年3月加入公司董事会。杨先生现任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起担任副行长，2007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今兼任石家庄分行行长。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担任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担任学院路支行行长，2002年5月至2004年1月担任人事部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担任业务发展部银行卡业务组组长。杨先生于1991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冯丽华女士，董事，管理学硕士。自1985年始，冯女士历任工商银行东城支行计划科副科长、北京市计委财政金融处正科级调研员、北京银行资金计划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银行部、财富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总监。

苏利文先生（James O’Sullivan），2014年12月加入公司董事会，拥有约克大学数学系的专业荣誉文学士学位，奥斯古德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以及约克大学舒力克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苏利文先生还曾任多伦多亨伯河医院董事会主席。1990年加入加拿大丰业银行，历任投资银行业务及并购部高级领导职务，全球财富管理执行副总裁。自2015年6月起，苏利文先生被任命为丰业银行加拿大银行业务集团主管。

周美思女士，董事，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拥有加拿大财务策划协会和财务策划师标准理事会颁发的财务策划证书，同时也是加拿大银行家协会院士。周女士拥有25年金融市场工作经验，擅长于国际商务管理，合资经营，基金及经纪业务。在她丰富的职业生涯中，推出了领先的区域和国际投资基金，建立过基金超市，并在日本建立第一只美元清算基金，也曾在香港、新加坡和日本等跨国金融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目前，周女士任职加拿大丰业银行亚太区财富管理业务副总裁，负责亚太地区全面财富管理策略的开发和执行，领导亚洲财富管理业务，包括理念构思与设计，市场评估，产品开发管理以及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

张少明先生，董事，工学博士。自1984年始，张先生先后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有研总院）208室、复合材料研究中心、开发经营处、投资经营部等部门担任副主任、常务副主任、处长、主任等职务，2001年起担任有研总院副院长，2006年起担任有研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9年起任有研总院院长至今。

杨运杰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1986年始，杨先生先后在河北林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担任经济学的教学工作，并先后担任系副主任、研究生部常务副主任、学院院长等职务，期间还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管理总部担任研发部经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小英女士，独立董事，研究生。自1985年起，吴女士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分行人事科、中国银行中苑宾馆、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并先后担任副科长、人事主管、商贸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等职务。

杨戈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自1993年始，杨先生先后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担任分析员、在法国里昂证券亚洲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在WI Harper Group（中经合集团）担任经理、在中华创业网担任总经理、在鑫苏创业投资公司担任合伙人、在北京华创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北京代表处担任首席代表等职务。

2、监事会成员

高红女士，监事。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高女士自1994年起，先后担任湖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湖北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惠营业部总经理、黑龙江佳木斯证券公司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监、西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工作和管理经验。2008年加入北京银行，先后任职于总行公司银行总部、北京管理部大企业客户二部及公司银行部。

泰浩腾先生（JordyChilcott），监事。注册财务规划师，丰业银行全球资产管理零售业务主管，负责大明互惠基金，丰业基金产品和分布在19个国家的国际基金业务，同时也负责通过银行的全球分销渠道及加拿大的独立理财顾问师的庞大网络进行基金的销售工作。泰浩腾先生在金融服务行业的职业生涯超过27年，涉及咨询管理，销售和基金研发等多个领域。泰浩腾先生于2006年加入大明互惠基金，2010年大明互惠基金被丰业银行收购之后，泰浩腾先生开始负责加拿大丰业银行的国内基金和国际资产管理业务。泰浩腾先生在加入大明互惠基金之前，曾担任标准人寿基金的高级副总裁。泰浩腾先生积极参与许多行业组织，包括加拿大投资基金协会（IFIC）特设战略研究委员会和公众联络委员会，以及加拿大丰业银行内部附属的众多指导委员会。

刘向途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组负责人、投资者关系室经理，全程参与北京银行IPO及再融资，日常主要从事北京银行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融资管理等工作，期间还从事过北京银行公司治理工作，熟悉资本市场、股权投资管理及公司治理等相关业务；2013年5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副总监。

王雯雯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银行，从事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2013年5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察稽核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闫冰竹先生，董事长，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经济学硕士，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客座教授，南京大学校级兼职教授，北京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指导教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第十届北京市委委员，中国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闫冰竹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分理处主任、营业部总经理、分行总稽核，1996年参与组建北京银行并出任首任行长，2002年至今担任北京银行董事长。闫冰竹先生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十大经济英才”、“影响百姓生活的十大企业家”、“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年度社会责任引领人物”、“中国改革贡献人物”、“中国企业最具创新力十大领军人物”、“中国十大金融人物”、“中国十佳金融新锐人物”、“中国银行业年度人物”、“百强企业领袖奖”及“中国经济建设特殊贡献人物”等多项荣誉称号，为中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闫冰竹先生还拥有丰硕的研究成果，编著《商业银行价值管理》、《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最佳实践导论》，主编《转型时期商业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书籍，并在《金融时报》、《中国金融》等核心报刊杂志上发表专业论文100余篇。2013年3月起兼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英先生，2014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英国伦敦大学伦敦商学院金融硕士学位，于1996年加入北京银行，历任办公室员工，办公室副主任，航天支行行长，阜裕管辖行行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工作经验。现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产品开发委员会主席。

魏忠先生（John Zhong Wei），副总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经理（FRM）、加拿大投资经理（CIM）；曾任职于富兰克林谭普顿投资公司（多伦多，加拿大），大明基金（Dynamic Funds，多伦多，加拿大）及丰业银行全球资产管理（多伦多，加拿大）；自2014年3月19日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并主管风险管理业务。

霍向辉先生，2014年3月起担任公司督察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1998年加入北京银行；先后任和平里支行员工、信贷管理部员工、华安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新街口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华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2012年，霍向辉先生担任北京银行南宁工作室负责人，负责分行筹建工作。

3、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张旭，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东软集团、隆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年金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15年3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4、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产品委员会主席夏英先生，投资研究副总监刘向途先生，市场营销部副总监希琳女士，基金经理闫沛贤先生，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廉晓婵女士。

（下转B26版）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1.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7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15年7月15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代销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北京银行等接受本公司委托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6.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8. 销售机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9.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 北京银行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进行本基金的销售；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按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00-95526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收回全部赎回款项。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127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bobbns.com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1537）

2.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价值+主题”的投资方法，发现并精选能够分享中国改革红利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7.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改革红利相关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销售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包括：北京银行等接受本公司委托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10.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5年6月30日起至2015年7月15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且认购基金的投资人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1.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5%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1.2%，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则可认购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50,000.00/（1+1.2%）=49,407.11元

认购费用=50,000.00-49,407.11=592.89元

认购份额=（49,407.11+10.50）/1.00=49,417.61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50元，可得49,417.61份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认购费）。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面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 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人可以在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二）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开户程序：个人投资者须持有有效证件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填写《个人开户申请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有效证件包括：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预留银行账户的卡或存折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认购程序：投资者在开户的同时可以填写《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操作员核验其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在申请表上加盖业务专用章和操作员私章后，将申请表第二联交由投资者留存，第一联和第三联交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留存。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二）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开户程序：机构投资者可由经办人代理填写《机构开户申请表》，如需开通传真交易服务，则须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向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柜台提出申请。

机构有效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开户申请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开通传真交易，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银行、券商、信托公司的理财产品、理财计划须额外提供此理财产品或计划的批文/备案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认购程序：投资者在开户的同时可以填写《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操作员核验其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在申请表上加盖业务专用章和操作员私章后，将申请表第二联交由投资者留存，第一联和第三联交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留存。如投资人已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书》，也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5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 009 5526

公司网址：www.bobbns.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7区15号12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人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63298585

联系人：王悦

公司网站：www.bobbns.com

2.代销机构：北京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26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北京银行在以下10个城市的250余家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南昌。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66226080

联系人：李佳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人代表：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舜

电话：010-8508 7929

传真：010-8518 5111

联系人：管祎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